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计财字〔2025〕13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维护学校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西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并经2024年12月24日招标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5年1月13日

西北工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

(经2024年12月24日招标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维护学校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资金进行的采购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一)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货物分为政府采购目录产品、科研仪器设备和普通货物：政府采购目录产品以国务院办公厅最新发布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为准；科研仪器设备是指用于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含满足其使用功能所需的附件、耗材等）；除科研仪器设备外的货物为普通货物。

(二)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电梯、配电箱柜、设计、监理等。

(三)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涉及科研项目中的技术开发、实验测试、数据分析、设计加工等协作行为，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协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单位是指提出采购申请并实施采购的单位，对本单位采购活动承担主体责任。本办法所称采购项目负责人是指采购项目的经费负责人，对采购活动负责，提出采购需求并实施采购的教职工。

第五条 学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采购活动贯彻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乡村振兴等扶持政策，倡导“绿色招标”，采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产品。

第七条 各单位应加强采购计划和预算管理，科学、准确地编制本部门的采购计划和经费预算。

第八条 采购活动需经费落实后方可开展，事前应当进行充分组织论证，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得无经费采购、边采购边论证。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招标领导小组是学校采购工作的领导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应向学校主要领导或校长办公会汇报。

第十条 计划财务部是学校采购工作的执行部门，下设招标

与设备采购中心，专门负责学校招标采购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学校采购规章制度。

（二）向招标领导小组汇报采购工作，执行招标领导小组的决议。

（三）指导、监督纳入学校采购范围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建立和完善评审专家库。

（五）办理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报批工作。

（六）负责进口仪器设备的报批、备案及减免税申报工作。

（七）负责管理采购代理机构（含工程造价咨询）和外贸代理机构。

（八）处理或协助处理采购工作中有关咨询、业务质疑及投诉。

（九）完成招标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采购单位对本单位采购业务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学校采购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确定本单位采购工作负责人（原则上由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工作人员及管理职责，重大采购应该纳入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

（二）组织授权范围内的采购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本单位的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为：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及学校采购规章制度。
- (二) 负责落实采购项目经费，提出采购申请。
- (三) 负责做好市场调研、采购需求调查，确定合规合理、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
- (四) 负责合同洽谈，与供应商拟订合同。
- (五) 负责合同执行等工作。

第三章 采购限额标准及方式

第十三条 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国家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施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实施采购。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采购限额标准：

- (一) 国家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1. 建设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 \geq 400 万元。
 2.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 \geq 200 万元。
 3.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 \geq 100 万元。
- (二)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1. 建设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 \geq 120 万元。
 2.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 \geq 120 万元。
- (三) 学校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
 1. 建设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 \geq 60 万元。

2.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 ≥ 60 万元。

3.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 ≥ 50 万元。

(四)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标准：

学校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项目。

第十五条 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限额标准：

(一) 国家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 20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 100 万元。

(三) 学校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

1. 普通货物和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 50 万元。

2. 科研仪器设备（含满足其使用功能所需的附件、耗材），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 100 万元。

(四)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标准：

学校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第十六条 适用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科研仪器设备除外），应当按规定由计划财务部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

第十七条 应当进入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投标活动，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

形式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的意见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采购方式包括国家法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学校规定的比选、竞选、直采等。

（一）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二）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三）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四）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五）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六）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七）比选，是指以公告的形式公开征集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竞争，通过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八）竞选，是指邀请或者以公告的形式征集供应商参与竞争，通过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九）直采，是指按照“优质低价”原则直接从某一供应商处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应作为主要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学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比选应作为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

要求的。

(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项目，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上情形，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一）教学科研机构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单位行政负责人审批后，报学校招标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二）其他单位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单位行政负责人审核，并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学校招标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项目，达到不同限额标准的按照以下要求组织实施：

（一）达到国家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并批复后，按批复意见由采购单位组织实施。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经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后，由采购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学校限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申请竞选、直采的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实施：

（一）教学科研机构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单

位行政负责人审批后，报学校招采专项工作会议审定后自行组织实施。

（二）其他单位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单位行政负责人审核，并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学校招采专项工作会议审定后自行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涉及国防军工保密不宜进行公开采购的，必须按照学校保密工作要求，严格履行定密审批手续，按照国家相关涉密采购办法执行。

第四章 采购的基本程序

第二十九条 确定采购需求。采购单位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合规合理、完整明确的确定采购需求。

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应及时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不少于 30 日，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公开时间可少于 30 日或不公开采购意向。

第三十一条 委托受理。按规定由计划财务部组织采购的项目，采购单位提交采购委托申请，并提供经费落实证明材料、采购需求等材料。计划财务部按相关规定确定采购方式。

第三十二条 组织采购。计划财务部、采购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实施委托代理采购时，需与被委托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合同）或向被

委托机构出具委托函，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档案整理。采购工作结束后，计划财务部、采购单位应当将采购过程记录、相关文件等资料一并整理归档。

第三十四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或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可在推荐的候选人中依次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五章 信息发布

第三十五条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项目的信息发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在计划财务部招标与设备采购中心网站发布。

第三十六条 比选项目在学校计划财务部招标与设备采购中心网站发布比选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

第三十七条 竞选项目在购买单位网站发布成交结果等公告。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学校采购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采购活动中，项目负责人、评审委员会成员、相关工作人员等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九条 所有参与采购工作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做到公正廉洁、按章办事、保守秘密、不徇私情。不准泄露资格审查情况、不准泄露评审情况、不准泄

露招标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内容等有关工作秘密。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采购工作，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不得歧视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由学校进行组织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相应的采购方式。

第四十二条 如供应商对采购业务工作有异议，可以向计划财务部或采购代理机构反映，由计划财务部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处理，并将重大情况向招标领导小组、纪检监察机构汇报。

第四十三条 采购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相关部门追究其违纪违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 （一）非法干预采购工作。
- （二）与供应商恶意串通。
- （三）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 （五）泄露资格审查情况、评审情况、招标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内容等有关工作秘密。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四十五条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采购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计划财务部有权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采购计划或预算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而擅自提交采购委托。

（二）采用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采购。

（三）非法干涉采购工作。

（四）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五）泄漏评审情况。

（六）以不合理的条件或不按中标结果签订合同。

（七）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采购结果。

第四十六条 供应商以及其他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损害学校利益的，学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供应商如出现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扰乱采购工作的行为，取消其投标（响应）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学校采购项目的资格并予以公告。如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第四十八条 评审专家私下接触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履行公正职责、透露评审专家意见等，学校将终止其评审专家资格。对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学校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条 中标（成交）单位将中标（成交）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的，学校有权终止其合同履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工程项目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或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最新印发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为准。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校招采字〔2021〕45号）同时废止。

